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75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謝易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第1頁第1行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